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料



2018 年 7 月 11 日

目录

会 议 议 程.....	3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直接融资规模的议案.....	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1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王振华先生

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读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会情况及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直接融资规模的议案。

四、股东发表审议意见；

五、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可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罗艳兵、吴亚春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现提请对罗艳兵、吴亚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 1.5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后的价格,即为 6.57 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433.62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2,256,724,186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罗艳兵、吴亚春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2,256,724,186 股。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7,384,186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6,724,186 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7,384,186 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6,724,186 股,均为普通股。”。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直接融资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增加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含)的直接融资额度。融资方案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融资方案

1、融资额度及种类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直接融资规模为不超过等额人民币 150 亿元(含),直接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境内外币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永续债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发行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行/举借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债务工具。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3、发行期限及品种

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5、发行成本

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担保事宜

如果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担保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融资规模内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向为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担保

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直接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直接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直接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直接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